

关于开展我校第一批辅导员工作室期满考核的 通知

各辅导员工作室负责人：

根据《关于开展我校辅导员主题工作室申报建设工作的通知》（原漓院政学工〔2021〕58号）及《关于公布我校辅导员主题工作室立项结果的通知》（桂院政学工〔2021〕6号）文件要求，学校对2021年立项的第一批辅导员工作室进行期满考核（具体名单见附件1）。

参加期满考核的工作室负责人须提交辅导员工作室结项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学校将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委评审各工作室负责人提交的结项材料，并现场听取结项汇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考核合格者予以结项，工作业绩突出的工作室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于通过考核验收的工作室有意向继续运营的，可重新提出申请，经专家评委评审通过后，学校将继续给予立项和扶持。

请各工作室于2024年4月8日前将《桂林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结项报告》（附件3）及相关支撑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提交至学生事务处（部）知善楼8101办公室，相应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2819130681@qq.com。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学生事务处（部）陈丹丹，电话：0773-3696200。

- 附件：1.桂林学院第一批辅导员工作室立项名单
- 2.辅导员工作室期满考核评分标准
- 3.桂林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结项报告

学生事务处（部）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1

桂林学院第一批辅导员工作室立项名单

序号	工作室名称	负责人
1	“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咨询”工作室	郝环一
2	“红话筒”理论宣讲辅导员工作室	宋丹阳
3	“正心正道”辅导员主题工作室	周 杰

附件 2

辅导员工作室期满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权重（分）
1	工作室项目能围绕某一专项工作来设计和建设	20
2	工作室项目目标明确、思路清晰、任务具体，体现出特色性、创造性、可行性和示范性	30
3	<p>工作室能完成培育期任务，培育期内主要任务如下：</p> <p>（一）学习交流。结合工作室建设方向，不断加强工作室成员间的学习交流，不断创新工作的方式方法。建设期内，至少开展一次辅导员沙龙和一项特色品牌活动；每年度至少完成 2 次工作研讨、每个成员至少参加 1 次校外培训。</p> <p>（二）服务学生。根据工作室建设方向与特点，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咨询服务（可以集体座谈，或个别谈心谈话等形式）。建设期内，每名成员每年度为学生提供咨询服务至少 2 次。</p> <p>（三）科学研究。围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专题研究，建设期内，每年度至少完成以下其中一项任务：（1）承担一项校级以上研究课题；（2）提交一篇研究报告；（3）撰写并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一篇思政教育相关论文。</p>	50
合计		100

附件 3

桂林学院辅导员工作室 结项报告

工作室名称 : _____
主 持 人 : _____
所 在 单 位 : _____
申 请 日 期 : _____ 年 月 日

工作室总结（限 5000 字内）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工作室成果				
序号	成 果 名 称	成果形式	负 责 人	备注
工作室经费（简要说明工作室批准经费情况、实际开支情况、结余金额情况。）				
学生事务处（部）意见				
<p>经组织专家评审，该辅导员工作室期满考核_____（填“合格”或“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